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3〕17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郑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创新发展高地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新郑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郑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创新发展高地建设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1〕4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技能社会建设的意见》（豫政〔2021〕2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办〔2022〕35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22〕91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办好继续教育加快建设学习型城市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21〕36号）等文件精神，打造全国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示范区，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办学方向，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突出改革创新，优化类型定位，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职业教育需要，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锚定“两个确保”，抢抓国家黄河战略、中部崛起战略、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机遇，为新

郑打造黄帝文化历史名城、现代临空产业新城、宜居宜业生态城市，加快建设现代化全国一流中等城市，提供坚实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发展目标

围绕新郑市建设现代化全国一流中等城市发展需求，全面提升我市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到 2025 年，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规模达到 3 万人，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 95%以上，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达到 6 万人次。通过五大项任务举措，23 项行动计划，构建职业教育体系更加优化、办学水平明显提高、产教融合深入开展、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保障措施更加有力、发展环境更加友好的职业教育发展新格局，继续保持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市）领先地位。

二、重点任务

（一）做好顶层设计，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 突出纵向贯通，坚持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切实把职业教育放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不同类型、同等重要的战略定位，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推进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通，在普通中小学校实施职业教育启蒙教育，不断增加优质职业教育供给总量。积极推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强化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衔接。贯彻落实“职教高考”制度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扩大中职-高职贯通培养规模，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扎实技术技能和合格文化素养的生源。

到 2025 年，建成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纵向贯通、横向融通，学历教育与技术培训并重，人才培养质量显著，体现终身学习理念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2. 实施标准化工程，夯实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基础。坚持把发展中职教育作为普及高中段教育和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推动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合理规划职业学校布局，重点办好 2 所与我市经济发展、产业结构相适应的骨干中等职业学校，使城乡新增劳动力普遍接受高中段教育。通过新郑市中等专业学校、郑州城轨交通中等专业学校、郑州时代科技中等专业学校、郑州好想你经济管理中等专业学校、郑州西亚斯中等专业学校、郑州长城科技中等专业学校实施标准化建设工程，实现中等职业学校硬件建设提升，促进我市现代化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全部达到国家规定办学标准，努力建成 1—2 所省级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 2—3 个高水平专业群。

3. 加强校地联络沟通，服务驻地高等院校优质发展。进一步完善与大中专（技工）院校的联络沟通协调机制，成立高校联络办公室，服务驻地高等院校的建设发展。鼓励中原工学院、河南工程学院等多所高校根据我市产业发展需要调整学科（专业）设置，强化建设电子信息、食品加工、医药研发、工程机械、工业设计等相关专业。鼓励企业和高校院所加强创新合作，联合开展核心技术、共性技术研发和攻关。支持郑州理工职业学院建设新校区，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郑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

支持建设 1—2 个特色鲜明、服务精准的示范性高等职业学校产业学院。引导中等职业学校与高校合作，与省属、郑州市属学校签约结对，实现优质资源共享，扩大“3+2”分段高等职业教育规模，探索中等职业学校单独开展初中毕业起点五年一贯制专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定期总结我市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和特色，为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和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提供支撑，为推进学习型城市和技能社会建设提供政策与实践服务。建立校地人才互动机制，安排大中专院校博士、硕士和高级职称等高层次人才有针对性到政府部门、企业挂职锻炼，为高等院校高层次优秀人才培养历练搭建平台。

（二）注重内涵建设，高起点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4. 做强“五育并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坚持“五育并举、融合育人”。提高思政教育政治理论课质量和实效，全面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完善职业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鼓励职业学校积极参加省、郑州市“文明风采”“最美校园工匠”评选等活动，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构建“三全育人”格局。创新思政教育工作形式，建设课程思政教学教研中心，举办职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学生素质能力大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赛，引导学生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培养 20 名

以上郑州市级课程思政优秀教师，打造 10 门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 2 个思政和德育示范建设基地。

5. 对接产业需求，优化职业学校专业结构布局。围绕新郑市构建电子信息、健康食品、高端商贸物流三大主导产业和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制造、高端文旅三大新兴产业发展，立足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社会发展治理等对专业人才需求，引导行业、企业等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鼓励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特色专业群，构建行业骨干的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形成“一校一特、一校一品”特色品牌专业格局，提高专业与我市“三主三新”产业的匹配度。到 2025 年，融合各职业学校专业资源，组建智能制造装备、汽车运用与服务、航空服务、文旅餐饮、商贸物流、艺术与体育、轨道交通、电子信息、现代农艺、健康食品等方向的 10 个特色专业群。

6. 聚焦双师标准，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开展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职业规范、职业情怀、职业精神、工匠精神的师德师风教育培训活动，不断提高教师专业素质水平。落实郑州市五年一周期的职业学校教师全员轮训制度。鼓励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到校企合作对口企业兼职、挂职锻炼，开展实习指导和调研，提升教师专业实践能力，调动参与校企合作的主观能动性，增强教师终身学习的意识，推进双师型专业课教师队伍建设。扶持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入校施教，自主聘用企业能工巧匠、行家里手入校

兼职，加强职业学校外聘企业兼职教师的待遇保障。到2025年，全市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达到70%以上。

7. 建设智慧校园，推动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加快智慧校园建设，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职业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改革教学模式，加快普及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项目教学、情景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法，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对接郑州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市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紧跟职教高考改革步伐，逐步落实省、郑州市在线考试平台及职教高考科目试题库的建设任务，探索推行“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全力打造职业学校智慧化校园平台，加强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千兆主干网，实现校园无线网全覆盖；推进智慧校园建设，逐步实现学校智慧管理、智慧教学、智慧教室、信息安全、网络监测、学情预警、教育资源共享、大数据分析的全过程智慧化管理。组织开展职业学校教师信息化全员培训活动。

8. 强化过程评价，构建质量保障体系。建立政府、学校、行业、企业共同参与，涵盖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要素的质量评价体系，引入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建设我市职业教育质量发展数字化平台，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职业学校质量评估，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

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建立职业学校、教育行政部门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

（三）强化协同推进，高质量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9. 围绕产业需求，推进产教深度融合。由市政府统筹，由发展改革、教育、国资、科技、工信、文化广电和旅游、财政、税务、人社、农业农村等部门密切配合，行业、企业积极参与，建立产教融合工作机制，一体化推进产教深度融合。结合我市“十四五”期间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和产业集聚区、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引导和支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项目，邀请行业、企业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规划、培养方案制定、教材开发、师资培训、质量评价，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开展订单培养；共同探索中高职一体化、实习就业创业一体化、产学研训一体化等合作模式，深化校地在协同育人、人才供给、实习实训等方面的深度融合。支持好想你、润弘制药等龙头企业带动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鼓励我市规模企业搭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促进行业、企业与学校的交流合作，建设“体验式”研学基地、“开放型”创业平台。培育10家以上的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至少3所郑州市级产教融合创新试点职业学校和3个示范性校企合作项目。各产业集聚区、产业园区高水平建设产教融合公共实训基地。

10. 加大企业参与，优化校企合作政策环境。根据《郑州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深入推进校企合作。探索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土地、资本、知识、技术、

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与公办职业学校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性质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实行相对独立的人员聘任与经费预算。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学校。落实对产教融合型企业“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政策，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在企业实训基地按照现代学徒制、新型企业学徒制标准开展人才培养的，根据专业对接的产业类别，按上级政策标准补助企业。

11. 搭建合作平台，推进集团化办学。持续强化产教融合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机制建设，建立政府统筹，行业、产业、企业、职业学校共同参与的工作平台，发布资源供需信息，组织各类产教对接活动，促进校企需求精准对接，畅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渠道，逐步健全各方广泛支持的发展机制，提升我市职业教育服务能力和总体水平。支持职业学校对接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建设兼具生产、教学、应用性研究功能的高水平产教融合基地。建设我市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

（四）加大改革力度，高效能提升学校办学活力

12. 改革管理体制，落实学校自主权。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完善依法治校、自主办学、民主管理的运行机制和现代职业学校制度，提升职业学校治理能力。进一步扩大职业学校在人事管理、教师聘任、收入分配、专业设置、办学模式等方面的自主权。鼓励职业学校、企业、科研院所与国内知名大学、领军企业

组建创新联合体，实施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创新工程，拓展产学研用融合通道，健全科技成果产权激励机制，完善保障发展政策，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职业学校按教职工核定编制数额 30%左右的比例聘足配齐兼职教师，财政统筹资金予以支持。落实郑州市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职业学校教师的双向兼职兼薪制度。

13. 改革分配制度，建立人员收益调整机制。建立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动态调整机制，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照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教师劳动报酬。根据教师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对学校以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予以倾斜，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

14. 改革教育教学，提升育人质量。遵循企业生产的市场规律、职业教育发展和学生成长的教育规律，连通企业系统和学校系统，根据企业生产季节、生产技术、生产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发展需求，对接职业标准和工作过程，灵活调整教学计划、课程内容、管理办法、教育评价等。全面推进“1+X”证书工作试点，中等职业学校参与率不低于 50%。支持职业学校承办或协办省、郑州市职业学校专业技能大赛，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能、以赛促研”。积极发挥企业的重要育人主体作用，探索引企入校、工学交替、校企互动、“订单”合作等办学模式，引入企业生产技术与设备建立校园车间，“理论学习”和“岗位实训”结

合，推动企业与学校资源共享，实现产学研用结合。组织学生到企业生产与服务岗位提升训练技能，实现生产劳动和专业学习结合。企业参与职业学校的教学计划制定，指派优秀管理者或技术人员到校授课，职业学校参与企业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的素质。职业学校和企业积极落实现代学徒制，共同招收学生，入学就有工作、毕业就是就业，实现招生与招工同步、教学与生产同步、实习与就业联体，促进校企“双元”育人。

（五）提升服务能力，高站位推动技能社会建设

15. 落实法定职责，推进职业学校技能培训。发挥职业学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主阵地作用，支持职业学校开展补贴性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坚持职业教育为市场主体纾困、为就业创业赋能、为学校提质蓄力、为经济发展增效，扩大行业、企业与职业学校在培训领域的合作，职业学校积极承担企业、行业的技能培训项目，开展从业人员培训、在岗职工继续教育等。鼓励和推进职业学校设立国家级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实施“职业学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鼓励职业学校积极参与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残疾人就业培训工程等，年培训人次不低于在校生数。建设一批市级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

16. 办好继续教育，建设学习型城市。成立新郑市终身教育与健康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指导委员会，扎实开展学习型城市建设监测工作。举办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开展独立核算、拥有独立办学场所的新郑市开放大学，承担上级开放大学办学业务，因地制宜开

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农村成人教育、社会培训和家庭教育指导等，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和技能社会建设，构建开放大学、老年大学、社区学院一体化办学体系。加快推进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区（老年）教育办学机构规范化建设，加强经费、场地、人员保障，扩大继续教育资源供给。推进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有效衔接，探索医养教结合、家校社共育新模式，建设一批富有新郑特色的继续教育课程、基地、项目品牌，评选一批学习型组织、团队、家庭和百姓学习之星。到2025年，基本建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和学习型城市，终身学习理念深入人心，游学研用蓬勃发展，城乡居民综合素质全面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和创新活力显著提升。

17. 扩大对外交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中原城市群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协作联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紧抓郑州自贸片区发展机遇和紧邻航空港区区位优势，围绕探索新郑自贸创新联动片区建设，支持职业学校与市域外企业、学校通过结对模式，重点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商贸物流、智能装备制造等产业领域，搭建教育教学、科研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联合办学等方面深度交流合作的平台，推动职业教育深度融合发展。吸引境外优质职业教育机构来新郑合作办学，按“一校一策”方式支持引进国际合作项目。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具有新郑特色的轨道交通、电子商务、中餐烹饪、食品检验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走出去”，打造我市职业教育特色品牌。

18. 紧贴经济发展，提升服务水平。推动职业学校积极融入我市“十四五”期间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和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围绕我市“三主三新”产业体系，强化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能力，开展技术研究和科技服务。积极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部地区崛起、郑州市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新郑市现代化全国一流中等城市建设等国家战略。探索出“党政统筹领导、校地共建共享、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职业教育发展格局和产业、行业、企业、职业、专业“五业联动”的产教融合工作机制，实现职业学校和企业的共建、共育、共享、共赢，提升职业教育服务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围绕农业农村发展做强涉农专业，建设一批乡村振兴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培养培训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和乡村振兴带头人，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建设新郑优秀文化、非遗项目、传统技艺等相关课程。

三、保障措施

19.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组织保障。坚持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确保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推进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推进职业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职业学校党建工作，选优配强职业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明确学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公益属性、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

20.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同。建立职业教育创新发

展协调推进机制，统筹推进方案实施。建立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落实政府履行职业教育职责。把职业教育工作目标纳入市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和相关行业部门考核事项。各有关单位对照目标任务，细化落实责任，结合实际需要不断完善工作要求，做好事前事中监督管理、事后检查验收工作。

21. 加大投入力度，落实经费保障。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支持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逐步提高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普通高中，并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逐步提高。把继续教育经费列入本级教育经费年度预算，按照辖区内常住人口数人均不低于2元的标准拨付。统筹利用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职业学校的重点项目建设。

22. 紧盯主体责任，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各职业学校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高质量发展纳入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建设高质量现代职业教育作为“一把手”工程，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成立专职机构，统筹协调推进制定。制定切合本校实际的实施方案，强化资源配置、师资队伍整合等配套政策，锚定重点任务、重点工程、重点项目、重要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高质量完成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目标。

23. 营造良好氛围，创优发展环境。建立职业教育荣誉和奖励机制，设立“职业教育创新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对获得荣誉

的教师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方面给予优先，对在职业教育领域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尊重技能、学习技能、崇尚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

附件:新郑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新郑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创新发展高地建设 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坚持把发展中职教育作为普及高中段教育和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推动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保持高中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城乡新增劳动力普遍接受高中段教育。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2	合理规划职业学校布局，重点办好2所与我市经济发展、产业结构相适应的骨干中等职业学校。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
3	通过新郑中专、郑州城轨交通中专、郑州时代科技中专、郑州好想你经济管理中专、郑州西亚斯中专、郑州长城科技中专、新郑航空科技中专实施标准化建设工程，实现中等职业学校硬件建设提升，促进我市现代化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全部达到国家规定办学标准，努力建成1-2所省级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2-3个高水平专业群。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相关乡镇（街道、管委会）
4	鼓励中原工学院、河南工程学院等多所高校根据我市产业发展需要调整学科（专业）设置，强化建设电子信息、食品加工、医药研发、工程机械、工业设计等相关专业。鼓励企业和高校院所加强创新合作，联合开展核心技术、共性技术研发和攻关。支持郑州理工职业学院建设新校区，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建郑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支持建设1-2个特色鲜明、服务精准的示范性高等职业学校产业学院。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科工信局、相关乡镇（街道、管委会）
5	引导中等职业学校与高校合作，与省属、郑州市属学校签约结对，实现优质资源共享，扩大“3+2”分段高等职业教育规模，探索中等职业学校单独开展初中毕业起点五年一贯制专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6	建立校地人才互动机制，安排大中专院校博士、硕士和高级职称等高层次人才有针对性到政府部门、企业挂职锻炼，为高等院校高层次人才培养历练搭建平台。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各行业部门
7	提高思政教育政治理论课质量和实效，全面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完善职业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鼓励职业学校积极参加省、郑州市“文明风采”“最美校园工匠”评选等活动，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构建“三全育人”格局。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8	创新思政教育工作形式，建设课程思政教学教研中心，举办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学生素质能力大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赛，引导学生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培养20名以上郑州市级课程思政优秀教师，打造10门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2个思政和德育示范建设基地。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9	融合各职业学校专业资源，组建智能制造装备、汽车运用与服务、航空服务、文旅餐饮、商贸物流、艺术与体育、轨道交通、电子信息、现代农艺、健康食品等方向的10个特色专业群。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农委
10	开展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职业规范、职业情怀、职业精神、工匠精神的师德师风教育培训活动，不断提高教师专业素质水平。落实郑州市五年一周期的职业学校教师全员轮训制度。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11	鼓励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到校企合作对口企业兼职、挂职锻炼，开展实习指导和调研，提升教师专业实践能力，调动参与校企合作的主观能动性，增强教师终身学习的意识，推进双师型专业课教师队伍建设。扶持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入校施教，自主聘用企业能工巧匠、行家里手入校兼职，加强职业学校外聘企业兼职教师的待遇保障。到2025年，全市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达到70%以上。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12	对接郑州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市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紧跟职教高考改革步伐，逐步落实省、郑州市在线考试平台及职教高考科目试题库的建设任务，探索推行“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13	全力打造职业学校智慧化校园平台，加强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千兆主干网，实现校园无线网全覆盖；推进智慧校园建设，逐步实现学校智慧管理、智慧教学、智慧教室、信息安全、网络监测、学情预警、教育资源共享、大数据分析的全过程智慧化管理。组织开展职业学校教师信息化全员培训活动。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4	建设我市职业教育质量发展数字化平台，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15	由市政府统筹，发展改革、教育、国资、科技、工信、文化广电和旅游、财政、税务、人社、农业农村、大数据等部门密切配合，行业、企业积极参与，建立产教融合工作机制，一体化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建立政府统筹，行业、产业、企业、职业学校共同参与的工作平台，发布资源供需信息，组织各类产教对接活动，促进校企需求精准对接，畅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渠道，提升我市职业教育服务能力和总体水平。	各相关部门
16	支持好想你、润弘制药等龙头企业带动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鼓励我市规模企业搭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促进行业、企业与学校的交流合作，建设“体验式”研学基地、“开放型”创业平台。培育10家以上的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至少3所郑州市级产教融合创新试点职业学校和3个示范性校企合作项目。各产业集聚区、产业园区高水平建设产教融合公共实训基地。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科工信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17	根据《郑州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深入推进校企合作。探索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土地、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与公办职业学校合作举办混合所有制性质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实行相对独立的人员聘任与经费预算。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工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8	支持职业学校对接我市产业发展需求，建设兼具生产、教学、应用性研究功能的高水平产教融合基地。建设我市职业教育发展共同体。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19	进一步扩大职业学校在人事管理、教师聘任、收入分配、专业设置、办学模式等方面的自主权。鼓励职业学校、企业、科研院所与国内知名大学、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实施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创新工程，拓展产学研用融合通道，健全科技成果产权激励机制，完善保障发展政策，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职业学校按教职工核定编制数额 30%左右的比例聘足配齐兼职教师，财政统筹资金予以支持。落实郑州市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职业学校教师的双向兼职兼薪制度。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工信局
20	遵循企业生产的市场规律、职业教育发展和学生成长的教育规律，连通企业系统和学校系统，根据企业生产季节、生产技术、生产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发展需求，对接职业标准和工作过程，灵活调整教学计划、课程内容、管理办法、教育评价等。全面推进“1+X”证书工作试点，中等职业学校参与率不低于 50%。支持职业学校承办或协办省、郑州市职业学校专业技能大赛，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能、以赛促研”。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工信局
21	支持职业学校开展补贴性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坚持职业教育为市场主体纾困、为就业创业赋能、为学校提质蓄力、为经济发展增效，扩大行业、企业与职业学校在培训领域的合作，职业学校积极承担企业、行业的技能培训项目，开展从业人员培训、在岗职工继续教育等。鼓励和推进职业学校设立国家级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实施“职业学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鼓励职业学校积极参与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残疾人就业培训工程等，年培训人次不低于在校生数。建设一批市级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旅体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22	成立新郑市终身教育与学习型城市建设工作指导委员会，扎实开展学习型城市建设监测工作。举办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开展独立核算、拥有独立办学场所的新郑市开放大学，承担上级开放大学办学业务，因地制宜开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农村成人教育、社会培训和家庭教育指导等，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和技能社会建设，构建开放大学、老年大学、社区学院一体化办学体系。加快推进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区（老年）教育办学机构规范化建设，加强经费、场地、人员保障，扩大继续教育资源供给。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旅体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23	推进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有效衔接，探索医养教结合、家校社共育新模式，建设一批富有新郑特色的继续教育课程、基地、项目品牌，评选一批学习型组织、团队、家庭和百姓学习之星。	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24	围绕探索新郑自贸创新联动片区建设，支持职业学校与市域外企业、学校通过结对模式，搭建教育教学、科研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联合办学等方面深度交流合作的平台，推动职业教育深度融合发展。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科工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25	吸引境外优质职业教育机构来新郑合作办学,按“一校一策”方式支持引进国际合作项目。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具有新郑特色的轨道交通、电子商务、中餐烹饪、食品检验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走出去”,打造我市职业教育特色品牌。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26	推动职业学校积极融入我市“十四五”期间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和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围绕我市“三主三新”产业体系,强化职业教育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能力,开展技术研究和科技服务。积极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部地区崛起、郑州市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新郑市现代化全国一流中等城市建设等国家战略。探索出“党政统筹领导、校地共建共享、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职业教育发展格局和产业、行业、企业、职业、专业“五业联动”的产教融合工作机制,实现职业学校和企业的共建、共育、共享、共赢,提升职业教育服务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围绕农业农村发展做强涉农专业,建设一批乡村振兴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培养培训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和乡村振兴带头人,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建设新郑优秀文化、非遗项目、传统技艺等相关课程。	各行业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27	建立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协调推进机制,统筹推进方案实施。建立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落实政府履行职业教育职责。把职业教育工作目标纳入市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和相关行业部门考核事项。各有关单位对照目标任务,细化落实责任,结合实际需要不断完善工作要求,做好事前事中监督管理、事后检查验收工作。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28	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支持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逐步提高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普通高中,并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逐步提高。把继续教育经费列入本级教育经费年度预算,按照辖区内常住人口数人均不低于2元的标准拨付。统筹利用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职业学校的重点项目建设。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29	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尊重技能、学习技能、崇尚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农委、市文广旅体局、市科工信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

序号	单位名称	工作任务	牵头领导	联系电话
1	市教育局	负责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民办教育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	王局长	123456789
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包括就业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劳动关系协调、社会保险经办等。	李局长	987654321
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全市卫生健康工作，包括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医药管理等。	张局长	112233445
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包括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知识产权保护等。	赵局长	556677889
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包括城乡规划、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	孙局长	990011223
6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全市发展改革工作，包括宏观经济运行监测、重大项目谋划和推进、价格管理等。	周局长	334455667
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包括工业转型升级、中小企业发展、信息通信业管理等。	吴局长	778899001
8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市农业农村工作，包括粮食生产、农村综合改革、乡村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	郑局长	223344556
9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全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工作，包括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旅游业、广播电视、体育产业等。	冯局长	667788990
10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	陈局长	101122334
11	市信访局	负责全市信访工作，包括受理群众来信来访、协调处理信访事项、维护社会稳定等。	林局长	445566778
12	市审计局	负责全市审计工作，包括财政审计、企业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	周局长	889900112
13	市统计局	负责全市统计工作，包括国民经济核算、统计调查、统计信息发布等。	吴局长	223344556
14	市档案局	负责全市档案管理工作，包括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利用等。	郑局长	667788990
15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包括归集、缴存、提取、贷款等。	冯局长	101122334
16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包括归集、缴存、提取、贷款等。	冯局长	101122334

主办：市教育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印发

